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201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201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A)。《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 1 (適用於玩具)或附表 2(適用於附表 2 產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多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

3. 我們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產品。根據《條例》第 37 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從而更新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及附表 2 產品的安全標準。上一次更新該兩個附表是在二零一五年。

4.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玩具以及四類附表2產品，即“嬰兒假奶咀”、“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及“兒童繪畫顏料”的指明標準。我們計劃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因而作出《公告》。

公告

5. 《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1及2，以採用適用於玩具及上文第4段所提及四類附表2產品的最新安全標準。具體來說，

玩具標準 –

- (a) 國際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ISO 8124-5:2015 Safety of toys – Part 5: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oncent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in toys”;
- (b)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1:2011+A3:2014”已更新為“BS EN 71-1:2014”；
- (c)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3:2013”已更新為“BS EN 71-3:2013+A1:2014”；
- (d) 歐洲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4: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4: Trampolines for domestic use”;

附表 2 產品標準 –

- (e) 適用於嬰兒假奶咀的現行澳洲標準“AS 2432:2009”已更新為“AS 2432:2015”；

- (f) 適用於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466:2004+A1:2007”已更新為“BS EN 1466:2014”；
- (g)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4-14”已更新為“ASTM F404-14a”；以及
- (h)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3:2013”已更新為“BS EN 71-3:2013+A1:2014”。

—— 附件 B 表列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

- 6. 《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影響

- 7.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而且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競爭、家庭或性別方面均沒有影響。更新有關安全標準可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有利可持續發展。因實施《公告》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以現行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 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徵詢了約50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告知他們當局計劃盡快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將建議更新的要點上載本局網頁及公共事務論壇(由民政事務局管理)供公眾參考及提出意見。我們共接獲3份意見，當中並無反對我們的建議。有意見要求當局給予合適時間以便業界根據最新安全標準訂明的規定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建議將最新安全標準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查詢

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曾舜雯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69；傳真：2869 44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1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玩具標準)
 - (1) 附表 1，在第 1(ca)項之後 —
加入
“(cb) **ISO 8124-5:2015**
“Safety of toys—Part 5: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oncent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in toys””。
 - (2) 附表 1，第 2(a)項 —
廢除
“**BS EN 71-1:2011 + A3:2014**”
代以
“**BS EN 71-1:2014**”。
 - (3) 附表 1，第 2(c)項 —
廢除
“**BS EN 71-3:2013**”
代以

“**BS EN 71-3:2013 + A1:2014**”。

- (4) 附表 1，在第 2(ha)項之後 —
加入
“(hb) **BS EN 71-14: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4: Trampolines for domestic use””。
4. 修訂附表 2(附表 2 產品標準)
 - (1) 附表 2，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AS 2432:2009**”
代以
“**AS 2432:2015**”。
 - (2) 附表 2，第 5 項，第 2 欄 —
廢除
在“規定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S EN 1466: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3) 附表 2，第 8 項，第 2 欄 —
廢除
“**ASTM F404-14**”
代以
“**ASTM F404-14a**”。
 - (4) 附表 2，第 9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71-3:2013”

代以

“BS EN 71-3:2013 + A1:20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6年 / 月 10日

註釋

本公告更新 —

- (a)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附表1指明的若干玩具安全標準；及
- (b) 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若干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修訂玩具和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玩具標準				
國際標準				
(i)	-	ISO 8124-5:2015 (2015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8124”的新分部，就檢定玩具物料中八種元素(即銻、砷、鋇、鎘、鉻、鉛、汞和硒)的總濃度，訂明取樣和消解方法，可用以決定是否需要依據“ISO 8124-3”進一步測試； ● 訂定參考規範、詞條、定義和原則； ● 就試劑和儀器，以及選擇和組合測試部分，訂明規定。 ● 為下列玩具物料類別訂明上述元素的消解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漆油塗層、清漆、真漆、印墨、聚合物和類似塗層； 2) 聚合和相類的物料，包括不論有否以紡織物加強的層壓材料，但不包括其他紡織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至 4； ● 5 和 6； ● 7 和 8；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p>3) 紙張、紙板和硬紙板；</p> <p>4) 天然或合成紡織物；</p> <p>5) 不論有否大量染色的其他物料；</p> <p>6) 擬留下痕跡的物料；</p> <p>7) 柔軟的模型物料，包括模型黏土和凝膠；</p> <p>8) 玩具附有供使用的油漆，包括手指繪畫顏料、清漆、真漆和類似的固態或液態物料；</p> <p>9) 不論是否有塗層的金屬物料；以及</p> <p>10) 組成玩具的一部分或具有玩樂價值的包裝物料。</p> <p>● 就測試方法的檢測限、結果表述和測試報告，訂明規定。</p>	<p>● 9 至 11。</p>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歐洲標準</i>				
(i)	BS EN 71-1:2011+A3:2014	BS EN 71-1:2014 (2014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並把某些說明規範化； ● 就玩具中的繩索自行收回機制，訂定新的規定；以及 ● 刪除現已不再適用的附件 B (與本標準之前的版本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5、5.1、5.2、7.1、8.10.3、8.12.3、8.15、8.22.3.1、8.28.1.4 和附件 A； ● 5.4 和 8.39； ● 先前的附件 B。
(ii)	BS EN 71-3:2013	BS EN 71-3:2013+A1:2014 (2014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量度酸鹼度的儀器的規定； ● 訂明更精確的酸鹼值轉移條件； ● 更正有機錫陽離子的相對分子量； ● 刪除如何製備鹽酸溶液的指示； ● 更正有機錫化合物的部分數值(例如分子量)； ● 更新解釋說明和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2； ● 7.4； ● 9.3； ● 附件 F 和附件 G； ● 附件 G； ● 附件 H；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有機錫化合物名單中刪除“雙(巰基乙酸 2-乙基己酯)二甲錫”，並更正部分化合物所屬的“族”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J。
(iii)	-	BS EN 71-14:2014 (2014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S EN 71”的新分部，就擬供每次一人於室外及 / 或室內使用並設於地平面之上的家用彈牀、登上彈牀的裝置和安全圍墊，訂明規定和測試方法； ● 訂定參考規範、詞條和定義； ● 就小型、中型和大型彈牀的構造；物料的耐用度；預防被卡住的措施；鋒利邊緣、尖角、突出部分；登上彈牀的裝置；保護墊；強度；軟墊移位；以及穩定度，訂明一般規定； ● 訂明關於警告、標記和使用說明的規定；以及 ● 訂明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和 3； ● 4； ● 5； ● 6。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附表 2 產品標準				
<i>嬰兒假奶咀</i>				
(i)	AS 2432:2009	AS 2432:2015 (2015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物料規定和測試方法； ● 增訂有關裝飾的規定； ● 增訂奶咀最低厚度的規定； ● 取消奶咀擋板最低闊度的規定； ● 修訂耐咬測試； ● 增訂有關批號的規定； ● 修訂使用與保養的建議說明和警告標籤文本； ● 修訂進行結構和機械測試前的條件設定規定；以及 ● 就本標準的理據增訂附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 和附錄 A； ● 5.2； ● 5.5.1； ● 先前的 6.2(b)； ● 6.4 和附錄 G； ● 8.1(b)； ● 8.2、8.3 和附錄 J； ● 附錄 B； ● 附錄 K。

	現行指明的 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i>				
(i)	BS EN 1466:2004+ A1:2007	BS EN 1466:2014 (2014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範圍，使之更清晰； ● 修訂測試設備準確度的規定，並就如何釐定受保護空間訂定條文； ● 更新細小配件的測試方法； ● 更新量度手攜嬰兒硬身臥箱內部高度的規定； ● 訂明附有繫緊系統的手攜嬰兒臥箱的規定； ● 修訂有關預防下列危險的規定：被卡住的危險、活動配件帶來的危險、糾纏的危險、梗塞和吞食的危險、窒息的危險，以及邊緣、尖狀物和角位帶來的危險；以及修訂這些規定的表述形式； ● 修訂手攜嬰兒臥箱和支架穩定度的規定；以及 ● 修訂有關標示警告字眼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4.3 和 4.4； ● 5.4； ● 7.1.2.2； ● 7.1.4； ● 7.2 至 7.7； ● 7.8.1 和 7.8.3； ● 9.4。

	現行指明的 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i>				
(i)	ASTM F404-14	ASTM F404-14a (2015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範圍，以涵蓋使用高腳椅改裝套件和其他產品的組件裝成的高腳椅； ● 就“附件”、“顯眼的”、“高腳椅改裝套件”、“主要結構元素”和“螺絲扣件”，增訂新定義； ● 增訂一般規定，即如產品當作高腳椅出售，付運時必須包括高腳椅要符合標準而所需的所有組件；以及製造商分開出售的附件也必須符合標準； ● 就“高腳椅改裝套件”和“螺絲扣件”增訂一般規定； ● 就“螺絲扣件”增訂一般規定和性能規定；以及 ● 更新量度和評估“開口”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3； ● 5.1 和 5.4； ● 5.2 和 5.3； ● 5.5 和 6.10.1.5； ● 5.1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兒童繪畫顏料				
(i)	BS EN 71-3:2013	BS EN 71-3:2013+A1:2014 (2014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量度酸鹼度的儀器的規定； ● 訂明更精確的酸鹼值轉移條件； ● 更正有機錫陽離子的相對分子量； ● 刪除如何製備鹽酸溶液的指示； ● 更正有機錫化合物的部分數值(例如分子量)； ● 更新解釋說明和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 從有機錫化合物名單中刪除“雙(巰基乙酸 2-乙基己酯)二甲錫”，並更正部分化合物所屬的“族”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2； ● 7.4； ● 9.3； ● 附件 F 和附件 G； ● 附件 G； ● 附件 H； ● 附件 J。